

徐烈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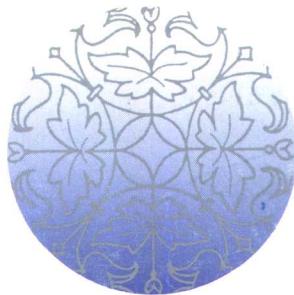
语

义

学

(修订本)

YUWEN CHUBANSHE
语 文 出 版 社



YU YI XUE
语 义 学

(修订本)

徐 烈 焰

YUWEN CHUBANSHE
语 文 出 版 社

YU YI XUE
语义学

(修订本)

徐烈炯

*

YUWEN CHUBANSHE CHUBAN

语文出版社 出版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邮政编码:100010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0 印张 235 千字

1995 年 10 月第 2 版 1995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4001—7000 定价:13.40 元

ISBN 7-80006-237-6/H · 69

YUYIXUE

语义学

徐烈炯

*

YUWEN CHUBANSHE CHUBAN

语文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印刷二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9.5印张 235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定价：4.20元

ISBN 7-80006-237-6/H·69

第一版

前　　言

本书介绍近三十年来国际学术界在语义学这一学科领域中取得的研究成果，并对语义学家提出的种种观点作出评论。

各人说的“语义学”差别很大。读者不妨找两本语义学概论书比较一下，譬如乌尔曼的《语义学》(Ullmann, 1962) 和福特的《语义学》(Fodor, 1977)，立刻会发现两本书内容几乎没有共同之处。语义学家之间的分歧本书中将详详细细讲。前言中只说明一下，专业学者所谓的语义学和一般人心目中的语义学有什么不同。本书评述的是专业性的语义学。对此不熟悉的读者很可能会产生以下几个疑问：为什么书中用相当大的篇幅讨论逻辑？为什么用相当大的篇幅讨论前提、题元、照应、量词等局部问题？为什么不让词源和词义演变占一点篇幅？我们来解答这些问题。

本书上篇的内容是各家语义理论。有些理论是语言学家提出来的，但更多的理论是哲学家、逻辑学家提出来的。欧美的语义学研究在哲学界和语言学界同时并进。现代英美哲学界的主流是分析哲学，哲学家的兴趣不再是认识论、方法论，而是语言、逻辑。从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到奎因、刘易斯、蒙塔古等对语义研究都作出了贡献。如果我们的兴趣在于哲学语义学，可以基本上不考虑语言学家的研究。但是如果我们的兴趣在于语言学中的语义学，则非得了解哲学家、逻辑学家的语义研究不可。语言学家的工作很大程度上以哲学家的概念和框架为基础，为出发点的。在八十年代两大领域中语义研究汇流的趋势更加明显。有些大学里流传着一句话，现在立志学语义学的研究生进语言学系

或者进哲学系都可以，究竟选哪一个系取决于他不喜欢语音学还是不喜欢道德哲学。

本书下篇的内容是语言学领域内语义研究的一些重点课题。传统语法的研究方针是全面开花，从词法到句法，各大词类、各种结构、各项关系，无所不及。语法书大都面面俱到。当代语言学理论研究的特点是突出重点，选一些有特别重大价值的题目钻研深透。专著集中于几个方面，通论也详略分明。当前的语义学研究也体现了语言学理论研究中这一总趋势。由于语义学是比句法学、音系学更为年青的学科，空白点更加多。本书选择一些重点题目介绍，以此反映语义学研究的实际现状。

作为一门专门学科的语义学和一般读者所理解的语义学差距相当大。一般人心目中的语义研究往往是传统语文学范围内的词义研究，主要研究词源和词义变化。例如，泰山本来是一座山的名称，后来为什么可以用来指妻子的父亲。这些语文知识饶有意趣，但当代语义学家一般都不把这些具体问题列入该学科研究范围之内，因为这些都是缺乏系统性的零星知识。有人会说，词义演变不是也有规律吗？语文学家早就指出语义演变的扩展律和紧缩律。在语言演变过程中，有些词的涵义扩大了，有些词的涵义缩小了。这些并不是科学意义上的规律，不能用来说明过去词义为什么演变，也不能预测未来词义怎样演变。扩展和紧缩只不过是演变的逻辑可能性，如果词义的范围起变化的话，不是扩展便是紧缩。正如一个人的体型如果起变化，那么不是变得丰满，就是变得苗条。这不是生理科学的规律。大家公认，迄今为止内容最齐全的语义学著作是莱昂斯的 900 页两卷本《语言学》(Lyons, 1972) 和艾伦 800 页两卷本《语言意义》(Allan, 1986)，就连这两本书也没说到个别词的意义演变。

下面简单谈谈本书的写法。介绍各家语义理论和见解时，我们很少摘引原著，尽量避免形式化表达，尽可能用比较通俗的话

来复述。采用这种写法的目的是让没有逻辑和数学基础的读者也能读懂。不过这样处理难免产生一些困难，有些高度形式化的理论无法得到充分反映。当前语义学中最有生气的蒙塔古语义学和境况语义学，在书中都没有占到应有的比例。

每介绍一种理论或一个见解之后，往往肯定其成绩，并指出其问题所在。有些评论反映了本书作者的看法，有些评论反映了其他学者的观点。有的读者看了以后也许会感到茫然无所适从，心里想，原来没有一种理论能完美地解决语义学中的难题。本书的目的不在于说服读者相信某一派理论，而是希望读者了解：对语义，前人已经有过深思熟虑而后人还大有可为。研究语义学和研究其他学科一样，应该在批判吸收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有所发展，有所前进。所谓批判有两种：一种是“高屋建瓴”的批判，原则上否定研究方向；一种是“脚踏实地”的批判，具体地检查论证是否成立。要作后一种批判，批判者必须看过、看懂被批判的著作。为此，书后提供了较详细的参考书目。

上篇中用到的例句大多数是汉语句子，一些人人都知道的典范例子也多半译成汉语。下篇涉及许多具体语言问题，语言学家在讨论这些问题时都结合某种语言（主要是英语）进行。如果把他们举的例子译成汉语，未必能反映出问题所在。这并不是说他们提出的原则、规则、假说、理论在汉语中都没有表现，但只能有待于对汉语作深入研究之后方能发现。因此，下篇中不能不用英语例子说明问题。所举的例子多半是比较简单的句子，有中学英语水平的读者几乎都能读懂。当英语和汉语有明显差别时，我们在行文或脚注中提请读者注意，这些方面值得进行比较研究。介绍国外语言学的重要目的之一是启发我们进一步认识汉语的特性和人类语言的共性。

1988年春季学期作者曾以本书内容在复旦大学讲授语义学。外文系、中文系、计算机系和语言文学研究所的硕士生、博士生、

进修教师二十余人听了这门课，提了一些有用的意见，谨在此致谢。

第二版

前　　言

本书出版之后国内和海外的反应都比我原先预料的热烈。有好些读者写信来讨论书中的内容。最近有好几位建议我修改扩充后出新版。第一版于一九九零年出版，写作时间是一九八七年。八年来语义学当然有新发展，既然读者需要这本书，并且希望它能反映这一学科当前的面貌，作者欣然从命。新版在第二、十二、十三、十四章中各增加了一节，在其他章节中作了些补充和修改，参考书中也有所增添。从整个学科领域看，形式语义学进展较多，但本书目的主要是给广大语言学同行看的，全面、深入讨论语义的形式表达需要另外一本书。趁在增订本出版的时机，感谢同行和读者的支持。

目 录

上 篇

1. 指称论

- | | |
|-------------------|--------|
| 1.1 “意义”的意义 | (3) |
| 1.2 指称 | (5) |
| 1.3 意思 | (11) |
| 1.4 涵义 | (16) |

2. 意念论

- | | |
|-------------------|--------|
| 2.1 意念 | (20) |
| 2.2 非自然意义 | (23) |
| 2.3 概念作用语义学 | (27) |
| 2.4 概念语义学 | (29) |

3. 行为—环境论

- | | |
|-----------------------|--------|
| 3.1 符号说 | (32) |
| 3.2 布龙菲尔德的语义观 | (34) |
| 3.3 行为主义语义理论的发展 | (37) |
| 3.4 情境论 | (39) |

4. 验证论

- | | |
|-------------------|--------|
| 4.1 经验主义语义观 | (44) |
| 4.2 实证方法 | (46) |

5. 真值条件论

- | | |
|-----------------|--------|
| 5.1 逻辑语义学 | (51) |
| 5.2 意义与真值 | (57) |

5.3 可能世界	(61)
5.4 分析性	(65)
5.5 封闭性	(71)
5.6 蒙塔古语法	(77)
6. 用法论	
6.1 维特根斯坦的语义观	(83)
6.2 言语行动	(86)
6.3 语句的用法与言谓行动	(93)
7. 境况论	
7.1 境况	(96)
7.2 境况语义学的目标	(100)
小结	(104)

下 篇

8. 词的意义	
8.1 语义场	(111)
8.2 结构语义学	(114)
8.3 成分分析	(116)
8.4 语义公设	(125)
8.5 典型意义	(128)
9. 词组及句子的意义	
9.1 卡茨的分解语义学	(131)
9.2 语义标式	(134)
9.3 投射规则	(139)
9.4 语义特点和语义关系	(143)
10. 语义与语法	
10.1 乔姆斯基的语义观	(150)
10.2 语义现象和语法现象的划分	(155)

10.3	语义表达式与深层结构的关系	(162)
10.4	语义表达式与表层结构的关系	(167)
10.5	语法中的逻辑式	(171)
11.	先设	
11.1	所指先设	(176)
11.2	语用先设	(179)
11.3	词汇先设	(181)
11.4	事实先设	(186)
11.5	语境先设	(190)
11.6	先设的投射	(194)
11.7	可能先设与实际先设	(196)
12.	题元	
12.1	格语法	(201)
12.2	题元关系	(207)
12.3	语义函数	(211)
12.4	θ 理论	(215)
12.5	词汇语义类	(220)
12.6	题元在语法中的地位	(224)
13.	照应	
13.1	代词的指别功能	(227)
13.2	代词的照应功能	(229)
13.3	照应的结构限制	(232)
13.4	照应的逻辑语义限制	(238)
13.5	约束理论	(240)
13.6	照应的功能限制	(247)
13.7	题元在照应中的作用	(251)
14.	定指性和量词	
14.1	有定—无定, 有指—无指	(254)

上 篇

1. 指 称 论

1.1 “意义”的意义

先说说“意义”(meaning)这个词的意义。^①然后把它与相应的英语词“meaning”比较。这么一比可以澄清对语义和语义学的某些误解。

以下两个句子中都用到“意义”，两处出现的“意义”虽是同一个词，却不同义。

(1) “软件”(这个词)的意义是什么？

(2) 财富和名声对他来说都没有意义。

第一句中的“意义”可以改用“意思”；第二句中的“意义”大致可以改用“价值”。相对于(1)和(2)的英语句子是：

(3) What is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software”?

(4) Wealth and fame have no meaning for him.

英语中的“meaning”和汉语中的“意义”一样有歧义。

英语名词“meaning”是从动词“mean”派生出来的。(3)、(4)两句分别与(5)、(6)同义。

(5) What does the word “software” mean?

(6) Wealth and fame mean nothing for him.

汉语没有相应的动词，(5)、(6)也只能用(1)、(2)来翻译。以

^① 要分清使用(use)和提及(mention)两个概念。在这句话中先提及汉语中的一个词——“意义”，然后又在句中使用这个词。当我们在句中提及某个词，而不使用它时，把这个词放在引号中。

下一些英语句子中的动词“mean”很难改写为名词“meaning”，勉强改写出来的句子，或者读起来不自然，或者意思与原句有出入。

- (7) I don't mean to hurt you.
- (8) John doesn't mean what he says.
- (9) Smoke means fire.
- (10) Who did you mean? —John or Mary.

要把这些句子译成汉语，无法用同一个动词来译各句中出现的“mean”。(7)可以译为：我并不打算伤害你。(8)很难直译，它告诉我们约翰的话有弦外之音，要透过表面的词句领会他说话的真实意图。(9)可以勉强译为：烟意味着火。比较通顺些的说法是：出现烟就意味着起火。(10)不妨译为：你指谁，指约翰还是指玛丽？从这些例句中可以看出“mean”不仅涉及词句的含义，而且涉及说话者的主观意图、自然界事物的客观联系。

词义学是否研究“meaning”和“mean”所有的意义？不是。无论是欧美的哲学家，还是语言学家一般都不考虑(4)、(6)，只有少数人考虑(7)、(8)、(9)，多数人只考虑(3)、(5)、(10)。我国的学者感兴趣的范围更窄些，往往认为只有(1)中“意义”的意义才是语义学研究的对象。有些人见到欧美语言学著作中连篇累牍讨论(11)中的“himself”指谁，(12)中的“him”指谁，不以为然。

- (11) John says Bill likes himself.

约翰说比尔喜欢自己。

- (12) John says Bill likes him.

约翰说比尔喜欢他。

他们说，外国学者概念混乱，指谁不指谁不属语义范围，不应该放在语义学中讨论。产生这一想法的原因是因为汉语中只有相当于“meaning”的名词“意义”，而没有相当于“mean”的动词。说

汉语的人难以体会 (10) 与 (3)、(5) 之间的联系。我们再举几个例子加深读者的印象。

- (13) When Janet talks about “her best friend”, she means me.

当杰妮说到“她最好的朋友”时，她指的是我。

- (14) If you look out of the window now, you'll see who I mean.

如果你现在朝窗外看，你就会看到我指的是谁。

- (15) When Helen mentioned “the fruit cake”, she meant that rock-hard object in the middle of the table.

当海伦说到“水果蛋糕”时，她指的无非是桌子中央那块坚硬如石的东西。

在英美人看来 (13) — (15) 中的“mean”和 (5) 中的“mean”是同一个词，指人指物可以看作一种意义。

说英语的人也感到 (10)、(13)、(14)、(15) 中“mean”的意义和 (5) 中“mean”的意义不完全一样。有人把前者称为指称意义 (referential meaning)，把后者称为认知意义 (cognitive meaning)。^① 西方的哲学家和语言学家中，有人只研究指称意义，有人只研究认知意义，有人两者都研究。哪一种研究更为重要，意见不统一，哪一种研究更有成就，也很难说。本书这两方面的语义研究都要涉及。

1.2 指称

什么叫指称？

^① 大家都承认有此区分，但并不都接受这两个名称。到此为止我们还没有把“意义”当作哲学或语言学术语来处理。

语义学的一大任务是阐明词语^①与世界上事物之间的联系。当我们说话的时候，总要用词语来指事物。词语与事物之间的这种联系称为指称（reference）关系。在下面的句子中“我的论文导师”用来指人，“那间办公室”用来指地点。

（1）我的论文导师在那间办公室里。

假如这句话出自芝加哥大学语言学系教授麦考莱之口，“我的论文导师”指生成语法学创始人乔姆斯基，“那间办公室”可以指美国坎布里奇市麻省理工学院20号楼D—219室。“我的论文导师”和“那间办公室”都是指称语（referring expression，又称 referential expression，有些语言学著作中简称R-expression或r-expression）。乔姆斯基和D—219室为所指对象（referent）。

假如（1）出自别人之口，“我的论文导师”未必指乔姆斯基，“那间办公室”未必指上述房间。严格地说，并非词语x指某人或某地，而是说话者用词语x来指某人或某地。林斯基（Leonard Linsky）在《指称》（Linsky, 1967）中指出：

讨论有定描述语^②、指称语和专有名称时，人们常犯一些错误，因为没有分清通常所说的指称与哲学家所谓的指称。最重要的是要注意：是使用语言的人在指称，而不是他们所用的词语在指称，除非用于转义。

所以词语与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是间接关系，由说话者参与起作用。不过，为了表达简便起见，大家习惯上也说：词语x指某人、某地。

即使（1）是出自麦考莱之口，“那间办公室”也未必指乔姆斯基平时在麻省理工学院办公的房间。麦考莱说这句话的时候乔姆斯基可能在别的大学，在别人的办公室里。所以，指称关系不

① 词语（expression）是词（word）和词组（phrase）的统称。有时连句子（sentence）也包括在内。

② 什么叫“有定描述语”，下文将予说明。